



东盟业务法律资讯

2012 年第 02 期 (总第二期)

主编: 谭家才 邓炜

编委 (排名不分先后): 刘逸星 吴晨尧 谭家才 王俊 (顾问) 蔡昶 邓炜 姚喜 沈伟亮 董君明



速 览

- 业界动态
 - 中国-东盟中心第二次联合理事会会议在北京举行
 - 东盟经贸中心将落户青岛预计一期投资5亿美元
- 东盟之马来西亚法律制度
 - 司法制度
 - 公司组织结构
 - 投资规章制度
 - 税法制度
 - 纳闽岛联邦地区
- 东盟之马来西亚国家文化
 - 马来西亚概况
 - 马来西亚贸易投资综合环境
 - 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
 - 马来西亚的营商环境

● 业界动态

○ 中国-东盟中心第二次联合理事会会议在北京举行

12月5日，中国-东盟中心第二次联合理事会会议在中心秘书处举行。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中心11个成员国政府及东盟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中国驻东盟大使杨秀萍和柬埔寨常驻东盟代表坎帕烈大使共同主持了会议。

在开幕致辞中，杨站式信息中心与服务中在贸易、投资、教育、量工作。中国政府愿继



埔寨常驻东盟代表坎帕烈大使共同

大使表示，中国-东盟中心发挥了一心的重要作用，为推动中国与东盟文化与旅游领域的务实合作做了大续与东盟各成员国政府一道，支持

中国-东盟中心的工作，共同推动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坎帕烈大使表示，在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的不努力下，中心运营顺利，成绩显著，促进了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东盟方面将继续大力支持中心工作，推动中国与东盟在各领域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东盟中心 2012 年度工作报告、中心 2013 年工作计划、中心 2013 年财政预算等文件，并商定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召开第三届理事会会议。

同日上午，中心还召开了第二次联合执行委员会会议。



● 东盟经贸中心将落户青岛预计一期投资5亿美元

东盟经贸中心将在青岛落户。土地谈判事宜预计将在最近的两个月完成，取得土地后三年内，东盟经贸中心项目正式完成。如果一切顺利完成，各种东盟会议三年后将在青岛召开。

“东盟经贸中心”实际上是一个房地产投资项目，包括会展区域、购物中心、写字楼和领事公寓等等。这个项目原打算在文莱完成，因为文莱有老挝没有的海景。“但是后来我们到了青岛，发现青岛比文莱更漂亮。”毓昊说，“碰巧有‘环宇问题’，我们就觉得建在青岛会更好一些。”毓昊说的“环宇问题”是指上世纪90年代，新加坡环宇集团曾在青岛投资，但是后来失败了，留下些土地问题。毓昊是环宇最大的债权人。2012年初，青岛市政府已经签署协议同意以100亩滨海区土地的价值，为其在市内进行土地置换。目前四方区的1号地和10号地，共200亩，是初步意向。东盟经贸中心已经根据这两块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规划。

目前预计一期投资5亿到7亿美元(约合31亿人民币到44亿人民币)，其中并不包含会展区域各国展区的建设，这部分资金将由各国出资建设。一期投资所需的资金将由亚洲经贸合作理事会的委员们分摊。他作为主席，将通过老挝建设银行提供自己的那部分资金。该项目后续的附属投资和装修等需要的资金可能会通过融资获得。不过毓昊说：“资金对我们来讲是个比较小的问题。”

●东盟之马来西亚法律制度

○司法制度

马来西亚受英马六甲，1818年英人接管后，方将英国法律带进马六甲，到1855年整个英国法律制度被推行到马来西亚。当然，英国法律与当地民俗风情相结

1786年，英国获得独立后，以英马来西亚的法律



国统治时间较长，法律制度属于英美法系。1795年，荷兰人暂时占领英国人接管。在荷兰人统治时期，没有制定出特别的法律，只有在英国法律制度带进马六甲，到1855年整个英国法律制度被推行到马来西亚并不是完全适合马来西亚，所以也作了一些改变，尽可能与当合、相适应。

人占领现属马来西亚的檳城时，即将本国的法律引入此地。马来西亚人离开时留下的法律及其体系为基础，根据司法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制度，完全由受过法学教育并有经验的人士从事法律工作。

刑事司法是马来西亚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在控辩平等对抗而非法官主导讯问的审判方式的基础上。这一体系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法院、公诉机关和辩护机构。马来西亚的司法系统，基本上沿用了前英殖民政府的系统，即英国的普通法。它的最高法律为马来西亚联邦宪法。马来西亚也另外引用一套回教法律，以处理牵涉回

教事务的法律诉讼。

马来西亚的法院结构可分为两个部分，即高等法庭及低等法庭。低等法庭由推事庭及地方法庭组成，而高等法庭则由东西两地的高庭、上诉庭及联邦法院组成。联邦法院的前身为最高法院，它是马来西亚司法系统里最高的机构及最后的上诉法院。

在1985年之前，联邦法院是马来西亚最高的法庭，但是它的判决仍然可以上诉到伦敦的枢密院。可是从1985年1月1日开始，刑事及宪法诉讼上诉到枢密院的程序已被废除。

马来西亚上诉庭的运作是从1994年6月24日开始生效的。

特别法庭是于1993年成立的。它的功能是审讯所有由统治者及最高元首所犯下的违法案件。特别法庭也将审讯所有牵涉统治者及最高元首的民事诉讼。这个法庭由联邦法院院长主持，并由另外4名成员，即东西马两个高庭的大法官以及两名由马来统治者会议所委任的法官组成。

法院有权审判各类犯罪案件。1995年，马来西亚取消了陪审团制度，由法院依法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

联邦法院的成员为联邦法院院长、上诉庭院长、马来亚大法官、沙巴及砂劳越大法官和另外7名联邦法院法官。

目前马来西亚的上诉庭有10名法官（不包括上诉庭院长在内）。马来亚高庭则有47名法官，沙巴及砂劳越高庭有10名法官。在低等法庭里，有60名地方法庭法官，其中52名在西马，沙巴及砂劳越各4名。推事庭的法官则有151名，其中122名在西马，10名在沙巴，18名在砂劳越及1名在纳闽岛联邦直辖区。

联邦法院院长是马来西亚司法的最高领导人。联邦法院院长、上诉庭院长、马来亚大法官、西马大法官、联邦法院法官、上诉庭法官及高庭法官都是由最高元首在参考首相的意见及咨询了马来统治者会议后委任的。

公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起诉工作，依照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145条（3）规定在法院提起、进行或者终止刑事诉讼。马来西亚联邦《刑事诉讼法》第376条（1）规定，总检察长是公诉人，依法掌握并指导所有刑事案件的公诉工作。总检察长有权任命适当的人选为副总检察长和检察官，以便他们在法院进行公诉。另外总检察长也可以指定不低于探长级的警官或者政府部门的官员进行刑事起诉。



刑事诉讼制度：

（一）辩护制度

被告人有权在法庭上依法为自己进行辩护。他可以自己亲自出庭辩护，也可以由辩护人出庭辩护。联邦宪法第5条保证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或者聘请律师为其辩护。任何涉及死刑的案件，如贩毒案件，被告人如果不能负担聘请律师的费用，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为其辩护。

（二）无罪推定原则

马来西亚在对毒品犯罪分子进行公诉和审判时，会遵循马来西亚刑事司法的重要原则——无罪推定进行，即被告人被假定为无罪之人，直到证明其犯罪为止。证明被告人有罪并排除任何合理的怀疑是公诉机关的职责，举证责

任在于公诉机关。被告人不必证明自己确定无疑的清白，他只要对公诉提出合理的怀疑即可，而不必证明自己无罪。只有当法律为了防止无罪推定带来的证明责任过度依赖控方而法律规定由被告人进行反驳时，举证责任才能转移至被告人一方。如果被告人成功地进行了反驳，案件即被终止。这是马来西亚一项主要的刑法原则。

○公司组织结构

在马来西亚,任何经营者都必须采用以下三种形式之一:

- 独资企业
- 合伙
- 本地设立的公司, 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一、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采用独资企业或合伙,都对企业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企业采用合伙的,可以起草合伙协议或适用1961年《合伙法》。而所有的独资企业和合伙都必须根据1956年《企业注册登记法》在马来西亚企业委员会注册登记(“CCM”)。在2002年4月CCM成立之前,企业的注册登记职能由企业登记处行使。外国个人或企业(无论在本地或外国设立)均不得在CCM以独资企业形式注册。CCM在实践中,不允许企业(无论在本地或外国设立)或外国个人登记为合伙中的合伙人。马来西亚现已将有限责任引入合伙。

二、设立公司

两人或两人以上便可以设立一家公司。虽然公司有三种组织形式种类，不过最受欢迎的还是有限公司，股东的个人责任可以限于其未缴足的股份（若有）。公司可以是私人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是指公司章程会限制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将股东人数限于50人，且禁止任何公募其股权或信用债券或吸收存款的行为。而股份有限公司则一般是指希望从公共市场集资的公司。此类公司会典型地寻求在布尔萨马来西亚证券有限公司（布尔萨马来西亚）——马来西亚证交所上市。

三、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可以选择在马来西亚运营分支机构而不是设立地方企业。但是，随着1995年11月1日生效的《马来西亚外国合伙经销贸易服务指南》，规定外国公司不允许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在马来西亚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因而，在马来西亚，所有外国人都应当根据1965年《企业法》设立公司。

四、典型的外商投资

实践中，在马来西亚从事营业的外国人有如下选择：

- （一）如果投资者是外国公司的，可以注册登记分支机构；
- （二）设立独立的马来西亚公司作为子公司；
- （三）收购所有或大多数既存马来西亚公司的股权；



(四) 以合资加入马来西亚公司，或个人通过新设立合资公司持有股票。

○ 投资规章制度

在马来西亚，调整投资适用两步走，即（1）政策；（2）立法。

一、新经济政策

政府投资政策的核心是新经济政策，众所周知的“NEP”。制定于1970年，NEP的目标是消除贫穷，纠正种族间经济不平衡，以建立涵盖土族、非土族和外国权益分别占30%、40%和30%的资本所有权结构。

二、新发展政策

随着1990年NEP的过期，政府在1991年制定了新发展政策（“NDP”），作为1991年到2000年的经济政策框架。NDP尽管仍然保留NEP的消除贫穷和民族财富再分配双重目标，但他更强调通过快速发展进行再分配。

三、经济计划单位和外商投资委员会

总部经济计划单位（“EPU”）是负责马来西亚发展计划准备的主要政府部门。EPU成立于1961年，致力于制定国家发展政策。EPU下的国家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分配责任是制定、实施、推动发展和修改发展规划。

基于NEP的目标，外商投资委员会（“FIC”）于1974年在EPU下设立，成为马来西亚总部的一部分，管理，特别是根据马来西亚指南和政策进行的资产收购、合并和接管。

为实施马来西亚政府的新经济政策和框架，与政府对资产收购、合并、接管和对涉及地方及外国利益的财产监管职能相一致，FIC制定了符合马来西亚经济发展以及强制性决定的政策指南。

用者遵守信息保护原则，并授权于个人数据的主体，如获取和修改权、撤回同意权。

○ 税法制度之税收结构

马来西亚的基本税收体系是属地的。企业和个人在境内所有累积、来源于或从境外获取的收入，都应当征收所得税。但是，在境内取得，居民企业（除了涉足银行、保险、航空器和船舶业务外）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在马来西亚是免税的。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由直接税和间接税组成。直接税是指所得税、不动产利得税和石油所得税。间接税则以消费税、关税、营业税、服务税、印花税以及免役租和物业费形式存在。在不动产利得税之外，不存在资本利得税。

所得税：

一、应税收入的来源

1967年《所得税法》调整马来西亚所得税。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应税收入的分类如下：

- 雇用关系中的利得或收益（工资、报酬等）；
- 商事活动中的利得和报酬，包括专业、职业和贸易，以及所有制造业、投机活动或贸易为实质的活动；

- 红利、股息或折扣；
- 租金、版税或保险费；
- 养老金、年金或其他周期性付款；
- 其他收入的利得或收益。

二、个人所得税

马来西亚的个人应税收入，是来源于马来西亚，或在马来西亚获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非居民个人的应税收入，是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收入。税率基于个人居民的地位，这是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7节规定的在境内居住年限决定的。一般来说，个人在马来西亚居住一年内超过182天的，具有税收居民地位。

自从2004审计年度起，个人居民汇入马来西亚的收入免交所得税。个人居民的应税收入征收在减免税后，适用0%—27%的累进税率。2010年的预算中，最高所得税率由27%减到26%，自2010年生效。非居民没有任何个人所得税减免，其应税收入适用27%的税率，但有重复征税协定的除外。根据2010年预算，非居民个人的固定税率27%减到26%。非居民个人的其他来源所得适用下文讨论的预提代缴税。非居民公共艺人征收总收入15%的税。

根据2010年预算，马来西亚政府提议，马来人和居住并工作证马来西亚伊斯干达雇用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15%，而其他地区则适用最高26%的所得税。目的是为吸引本国和外国人才，加快马来西亚伊斯干达（由马来西亚政府设立的特别发展地区）的发展。税收优惠应当适用于适格的商事活动，比如绿色技术，生态技术，教育服务，医疗保

健，创意产业，金融咨询业以及物流业和旅游业。他们也必须为各自的领域增值。在2015年年底之前，对在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工作和从事工作的激励将出台，且会无期限适用。

个人居民的应税收入可以进行一些减免。这些包括对本人（如果纳税人是残疾人的，会适用进一步的减免）、配偶和18岁以下的未婚子女的减免；父母医药费；重大疾病医药费，包括对本人、配偶或子女的检查；为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之中的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工具的购买开销的；以及对ERF的出资、人身保险费用金和教育保险费或医药福利等。

第三阶段学习（除了硕士和博士阶段学位）费用的减免最高可达5,000林吉特。学习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技术、职业、工业、科学、技术、法律、会计和伊斯兰金融技术或获取硕博学位，以获得技术和资质而学习的课程。

根据2010预算，马来政府提议个税减免应从RM8,000增加到RM9,000，自2010审计年度起生效。



○税法制度之税收激励

税收激励，直接和间接地，主要制定于1986年《投资促进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2年《营业税法》，1976年《消费税法》以及1990年《自由区法》。激励措施适用于制造业、农业、旅游和批准的服务业，以及科研、培训和环保活动。

直接税收激励包括特定期间的部分或全部的所得税减免，而间接税收激励则以进口关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的减免形式实施。

对制造业投资企业的主要税收激励是指先驱地位或投资税福利。先驱地位或投资税福利津贴的适格性是基于一定的标准，包括增值产品、当地含量、使用技术和工业之间联系的水平。此类适格项目术语称为“鼓励活动”或“鼓励产品”，包括如下内容：

- 农业生产
- 农产品加工
- 林业和林业产品
- 橡胶产品的制造
- 油棕产品及其衍生物的制造
- 石化产品的制造
- 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
- 木料和木制品的制造

- 纸浆、纸和纸板的制
- 纺织和纺织品的制造
- 粘土、沙石和非金属矿物产品的制造
- 钢铁制造
- 有色金属及其产品的制造
- 机械和机械部件的制造
- 交通工具及其零部件的制造
- 辅助产品/活动（金属铸件、机械、照明服务等）
- 电力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
- 专业、医药、科学及测量仪器/零件的制造
- 照片、电影、视频和光学商品的制造
- 塑料产品的制造
- 杂项（乐器、家居、电子玩具等）
- 旅馆业和旅游业
- 电影业
- 制造相关服务
- 洋麻产品制造
- 防护设备和仪器



○ 纳闽岛联邦地区

纳闽岛，是马来西亚东海岸相邻的岛屿，是一个综合国际离岸金融中心，有大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纳闽岛被指定为马来西亚官方离岸金融中心，直到 2007 年底为止。纳闽岛国际商务和金融中心（“纳闽岛 IBFC”）是在 2008 年 1 月正式命名的，以反映其辖区的增长和国际地位，并辅以强力的品牌再造和营销实践。为纳闽岛 IBFC 的创建，大量立法付诸实施，包括设立享有对存续和记录进行公共安全保护的纳闽岛企业的设立。



纳闽岛金融服务局作为纳闽岛 IBFC 的管理机构，致力于带头和协同推动、发展纳闽岛，使之成为国际商事和金融中心。

纳闽岛企业，须遵守所有适用于纳闽岛金融服务的书面法律，且应当仅在、从纳闽岛经营。根据1990年《纳闽岛商事活动税法》的某些条例，“纳闽岛商事活动”是指在、从纳闽岛经营的，在纳闽岛企业与非居民或非纳闽岛企业之间的，以外币为本位的，纳闽岛贸易或纳闽岛非贸易活动。纳闽岛企业包括：纳闽岛公司、纳闽岛基金、纳闽岛有限合伙和特殊合伙，纳闽岛信托以及纳闽岛金融机构。

纳闽岛贸易活动包括银行、保险、贸易、管理、许可、运输或其他任何不属于纳闽岛非贸易活动的活动。纳闽岛非贸易活动是指与在证券、股票、股份。贷款、存款或其他纳闽岛企业自身相关的投资活动。纳闽岛企业同时经营纳闽岛贸易和非贸易活动的，应当视为经营纳闽岛贸易活动。

1990年《纳闽岛商事活动税法》对纳闽岛企业在岛内从事纳闽岛商事活动的减免税作出了规定。

● 马来西亚国家文化

○ 马来西亚概况

马来西亚面积 330257 平方公里。位于中国海分成东马来西亚和西马来西亚两部分，南部，北与泰国接壤，西濒 马六甲海峡，巴地区的合称，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海岸线部长 4192 公里。属 热带雨林气候 。内地山区年均气温 22℃-28℃，沿海平原为 25℃~30℃。



东南亚，地处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全境被南分。西马来西亚为马来亚地区，位于马来半岛东临南中国海，东马来西亚为砂捞越地区和沙

马来语为国语，通用英语，华语使用也较广泛。主要宗教是伊斯兰教。马来人及其他原住民占 66.1%，华人占 25.3%，印度人占 7.4%。饮食方面，马来菜是以米为主的，食物料理常用虾酱。风俗礼仪方面，进门时，除非得到主人的许可，客人必须把鞋脱在门口或楼梯口，方可进屋。进屋后，宾主双方要互相问候和握手，握手时双手仅仅触摸一下，然后把手放到额前，以表示诚心。主人摆出饮料、点心招待客人，客人如果推辞，主人反而会不高兴。客人要走，应向主人告辞，主人一般把客人送出门外。在黄昏时登门拜访是不受欢迎的，因为这时穆斯林都要做祷告，晚上拜访通常应在八点半以后。马来人用餐时习惯用手取食，因而在用餐前须把手洗干净，进餐时必须用右手，否则会被视为不礼貌。如不得不用左手用餐或取餐具，应先向他人道歉。用餐时，一般不坐在椅子上，而是把食物放在席子上，围坐而食，男人盘腿而坐，女人则跪坐，身体稍向右偏。上了年纪的妇女可以像男人一样盘腿而坐。

伊斯兰信徒禁酒，招待客人一般不用酒，饮料多为热茶、白开水或椰汁。马来人还有咀嚼槟榔的习惯，有客人到访，主人除了热情招呼外，最先向客人表示殷勤和诚意的礼节就是奉上槟榔盘，以便请客人共嚼槟榔。禁忌方面，马来人视左手为不洁，因此见面握手时，一定要用右手，平时接、递东西时，也必须用右手而不能随使用左手，用左手便是失礼。在不得不用左手时，一定要说声：“对不起”。马来人认为以食指指人，是对人的一种污辱，所以切勿以食指指人。对女士不可先伸出手要求握手。头被认为是神圣的部位，在亲近儿童时，不可触摸他的头部，否则会引起不快。和伊斯兰教徒共餐时，不要劝酒，要避免点猪肉做的菜肴。马来人不喜欢别人问自己的年龄。若问年纪会被视为不礼貌。马来西亚不禁止一夫多妻，所以不要随便闲谈他人的家务事。对长者不能直呼“你”，而要称“先生”、“夫人”或“女士”。

○马来西亚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马来西亚与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定》、《植物检疫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法》、《反补贴和反倾销法》、《反补贴和反倾销实施条例》、《促进投资法》、《外商投资指导方针》、《外汇管理法令》、《工业产权法》、《专利法》和《通讯与多媒体法》等。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一）关税制度

马来西亚海关现行的主要执法依据是《1967年海关法》、《1996年关税法令》、《关税（豁免）法令》《东盟关税（豁免）法令》；《1994（东盟国家原产货物）（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关税（CEPT）》；《（棕榈油分级加工产品）关税（豁免）法令》和《1995（棕榈油分级加工产品）关税（暂时豁免）法令》。

（二）贸易救济制度

根据《1993年反补贴和反倾销税法》和《1994年反补贴与反倾销税条例》，马来西亚贸工部下属的贸易行为司负责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工作。自其成立以来，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案只有2002年4月的自行车反倾销调查一例。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马来西亚《1986年投资促进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海关法》、《1972年销售税法》、《1976年消费税法》以及《1990年自由区域法》是马政府各项投资鼓励政策的依据。这些法律涵盖了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包括宾馆）的投资活动，以及对研发、培训和环境保护行为等领域投资活动的批准。这些投资鼓励政策都是以直接或间接的减税的形式出现的。

对制造业投资的鼓励措施：

对制造业投资企业的主要税收鼓励措施是给予企业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赋抵减。符合条件的项目被称作“促进行动”或“促进产品”。马来西亚政府专门制订了《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2006年6月，马来西亚政府更新了

符合条件的免税比例和申请实效。

（一）新兴工业地位

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称号的公司将可获准部分减免所得税，即仅就其法定所得的 30% 征收所得税即可。免税期为自贸工部核定之生产日起 5 年。

（二）投资税赋抵减

获得投资税赋抵减奖励的公司，自符合规定的第一笔资本支出（例如用于获批项目的工厂、机器、设备等支出）之日起 5 年内，所发生符合规定资本支出的 60%，可以享受投资税赋抵减。马来西亚政府也从出口退税的角度对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制定了相关优惠政策。

三、LED 在马来西亚的市场机会

2009-2012 年全球照明产值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3.9%。2010 年 928 亿美元的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几乎是整个 LED 产业的 10 倍。全球白炽灯禁产禁用所引发的替代照明将会为节能灯和 LED 等创造庞大的市场需求。

马来西亚计划在 2014 年 1 月或之前停止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白炽灯泡，目前马来西亚 LED 照明的普及率不足 5%。



○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



全球需求低迷不振及泰国洪灾导致供应受阻，促使尽管出口及工业生产皆逊于市场预期，一些经济学家仍然乐观认为，马来西亚 2011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测 5%-5.2%，因制造业产出及强大提供为经济增长增添动力。马来西亚经济专家表示，2012 年初的全球数据不利，但马来西亚在 2011 年的低基础效应下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将迅速反弹，预计马来西亚 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马来西亚经济发展主要有以下有利因素：

第一，区域稳健，转型支撑。

花旗银行表示，尽管马来西亚经济数据流露放缓迹象，但马来西亚 2011 年至 2013 年经济增长，有望在区域增长动力稳健与经济转型计划支撑下达标，取得 5%至 6%增长。花旗银行财富管理产品策略与研究主管兼副总裁杨志成在 2012 年零售投资展望汇报会中坦言，今年初的经济挑战艰巨，近期区域经济确实略显疲惫，但基于推动经济

增长是今年决策者的重心，亚洲整体经济基本面料稳健，不预见基本成长动力削弱。他预见，2011年马来西亚经济在出口伙伴经济表现的提振下自2010年的7.2%放慢至5%，2012年与2013年或达6%。

第二，中国经济持稳，马来西亚将受惠。

经济专家表示，即使中国经济“软着陆”的现象浮现，中国今年经济增长仍可达到8.5%，而依赖出口的马来西亚有望自中国经济持稳中受惠。

○马来西亚的营商环境

据中新社吉隆坡2011年10月27日电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长拿督斯里慕斯达法27日说，马来西亚将营造成成为全球排名前十的经商环境。

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2年营商环境报告》中，马来西亚经商环境在全球排名已从第23名跃升至第18名，比去年进步了5名。

据马来西亚媒体报道，尽管外围环境恶劣，马来西亚靠温和出口增长及内需增强而经济安然无忧，国内外经济学家纷纷认为马来西亚2012年经济能保持5%增长。



感谢您的阅读, 本资讯由上海大成东盟业务组编辑, 仅供参考.

如有任何问题, 请通过电邮 jiacai.tan@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